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 富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睿辰

上訴人 賴聖德

被上訴人 葉慶璋(國內、外公示

林豐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部分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該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9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